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9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如皋市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长江镇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国务院《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长江如皋段水域采砂管理工作，建立长江如皋段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如皋市长江采砂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织架构

如皋市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副市长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主任、市水务局局长任召集人。成员单位分别为：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纪委监委、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如皋海事处、长航公安如皋派出所、长

江镇人民政府。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分管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实行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任办公室联络员。

二、工作制度

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负责召集，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会议议题由办公室提出报总召集人确定，会议决定事项以会议纪要等形式印发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同时报送市政府。

情况报告制度：联系会议办公室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长江采砂管理情况，各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向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重大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联系协调制度：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负责人为联络员，负责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互通情况。

联合执法制度：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办公室负责制订联合行动方案，明确各方任务，各单位要协调一致，按照职责果断有力处置联合执法中的突发事件。

三、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江苏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

（二）全面掌握长江采砂情况，开展督察检查；

（三）协调组织联合执法和集中整治行动，依法打击长江采砂违法犯罪行为；

（四）向市政府提出政策和措施建议；

(五) 组织开展采砂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六) 完成市政府和上级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 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提出联席会议议程，组织会务，编写会议纪要，督办落实会议议定事项，掌握长江采砂情况，及时向联席会议提出建议；负责打击长江非法采砂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督察检查；负责组织联合集中打击行动；牵头组织禁采江砂宣传、教育工作；每季度收集、通报采砂管理工作情况，加强信息互通；完成联席会议交办事项。

(二)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

1. 水务局：负责长江如皋段水域采砂管理工作的总体筹划；组织日常执法巡查和集中打击，协调交界水域打击非法采砂行动；负责指定停泊点的建设与管理，对管辖水域内的采砂船舶实施集中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巡查。

2. 农业农村局：下属农林水利综合执法大队与水务局一起开展日常采砂巡查工作；负责长江如皋段水域的采砂执法工作，并做好“两法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相关工作。

3. 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各镇（区、街道）、市级职能部门及国家工作人员在落实长江采砂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和不作为等问题，依法依规依规进行查处。

4. 人民法院：负责辖区法院将民、商事案件审理和执法

过程中发现的涉水及长江河道非法采砂犯罪线索及时移交案发地的公安机关处理；及时审理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的涉及长江河道非法采砂案件，及时反馈有关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行政机关提高执法水平。

5. 检察院：通过“两法衔接”机制，对执法机关移送案件、公安机关立案活动实施监督；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涉水及长江河道非法采砂犯罪嫌疑人，经审查符合逮捕条件的，依法批捕；案件移送起诉后，经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及时提起公诉；对发现的涉及破坏长江生态资源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依法及时办理。

6. 公安局：配合长航公安部门做好长江如皋段水域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两法衔接”的相关工作；配合市水务局和农业农村局开展联合执法巡查，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涉嫌非法采砂行为，根据职责分工配合开展案件调查。

7. 司法局：在长江采砂管理重大法律问题的论证中提供法律援助，会同相关部门研究。

8. 财政局：落实采砂管理工作经费，加强采砂管理能力建设投入，保障采砂管理工作需要；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发改委：加强船舶修造企业的管理，督促企业不提供三无采砂船、隐形采砂船的修造、改装服务。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并指导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加强对本市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生产企业的质量

监督管理，发现违规使用非法来源江砂的，责令整改，并将案件信息移送相关职能部门。

11. 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港口岸线、陆域、水域、交通运输的统一管理工作；加强交通运输和过驳区砂石源头管理，及时制止为非法来源江砂提供过驳行为；加强进出内河港口和船闸船舶的管理，配合相关部门查处不能提供砂石合法来源的运砂船舶，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2. 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砂石质量抽查监督力度，组织、指导查处砂石市场生产、经营、交易中的质量违法行为，严禁质量不合格砂石流入市场；严厉打击互相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哄抬价格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和价格秩序。

13. 如皋海事处：负责长江如皋段水域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三无”船舶的监督和执法，对影响通航安全的采砂船先行调查取证，依法予以查处；协同水务局和农业农村局组织水上联合执法巡查，协助水务局和农业农村局将联合执法行动中查获的非法采砂船押航到指定地停泊，对非法采砂活动中的运输船依法进行处理；配合水务局做好指定停泊点采砂船只的集中管理工作。

14. 长江航运公安局如皋派出所：负责长江如皋段水域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两法衔接”的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巡查，并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案件查处；协助水务局和农业农村局将联合执法行动中查获的非法采砂船舶押航至指定停泊点。

15. 长江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采砂管理工作，组织采砂巡查、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加强采砂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对从事或参与非法采砂的人员和船舶依法进行查处；及时向有关禁采执法单位通报非法采砂信息。

- 附件：1. 如皋市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如皋市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附件 1

如皋市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总召集人：张百璘 副市长
- 召集人：陈晓华 市政府副主任
朱建军 水务局局长
- 成 员：陈大平 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慎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郝亚飞 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纪检监察员
顾雪红 人民法院副院长、长江流域环境资源
第二法庭分管领导
倪伯斌 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
章春建 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
孙 锴 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蔡志斌 财政局副局长
章建德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王建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葛 军 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章新祥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承前 如皋海事处副处长
黄留平 长江航运公安局如皋派出所所长
汪 东 如皋港现代物流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陈大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如皋市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务
1	水务局	石曹唯	工管与监督科科员
2	农业农村局	印金斌	农林水利综合执法大队 渔政水政科科长
3	纪委监委	郝亚飞	党风政风监督室纪检监察员
4	人民法院	吴亚红	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二法庭副庭长
5	检察院	章志远	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6	公安局	仇正华	水警大队党支部副书记、二级警长
7	司法局	孙亚东	法治调研科科长
8	财政局	周海兵	财务局科员
9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冒军	行业发展科科员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冒伟	质监站站长助理
11	交通运输局	周小兵	执法大队副教导员
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希日	质量监督科科长
13	如皋海事处	刘天祥	如皋海事处四级主办
14	长航公安如皋派出所	郭杰	刑侦中队长
15	长江镇人民政府	李华	水利站工作人员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
